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4號

異議人 董金龍

相對人 林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0905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沒有居住在戶籍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戶籍地），因此錯過提出異議之期間，伊係居住在新北市五股區山區鐵皮倉庫內，且相對人所主張之借款數額有誤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090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應有不當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居住該區域之事實，始以該區域為住所。而戶籍登記制度，係為國人戶口管理之行政上需要而設立，固然以與民法所稱之住所同一為原則，但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若有具體事證，足認設籍者並無在該址久住之主觀意思或長住之客觀事實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異議人於102年6月24日設籍在系爭戶籍地，嗣本院113年9月2日所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0905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於113年9月10日寄存送達至西門町派出所，雖有異議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

01 院卷第19頁；司促卷第81頁），然系爭戶籍地業經異議人於
02 113年5月5日出租予第三人林艷芳，租賃期間為1年一節，有
03 異議人所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
04 頁），可認異議人主張：伊並未居住在系爭地址等語，尚非
05 無據。又異議人主張：伊現居住在新北市五股區之倉庫等
06 語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其信用卡申辦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1至
07 22頁）、手機門號申辦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亦見異議
08 人信用卡、手機門號之帳寄地址均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09 段00號之2，此核與異議人前揭主張之居住地相符，益徵異
10 議人所主張其未實際居住在系爭戶籍地乙情，應堪採信。

11 (二)是以，異議人既未居住在系爭戶籍地，復無證據證明其有以
12 系爭戶籍地為住所地之意思，堪認系爭戶籍地並非異議人之
13 住所地，從而，系爭支付命令於113年9月10日寄存送達至西
14 門町派出所，既非寄存送達至異議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自
15 與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容有未合，當不因寄存之日
16 起算達10日而生送達效力，而異議人於113年10月11日至系
17 爭支付命令所寄存之西門町派出所領取該支付命令（見司促
18 卷第85-2頁），嗣於同年月14日對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
19 （見司促卷第87頁），自無違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所定
20 之20日不變期間，是異議人主張其未逾期異議等語，尚屬可
21 採。基此，原裁定以異議人聲明異議逾越法定不變期間為
22 由，駁回異議人異議，尚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23 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31 書記官 李云馨